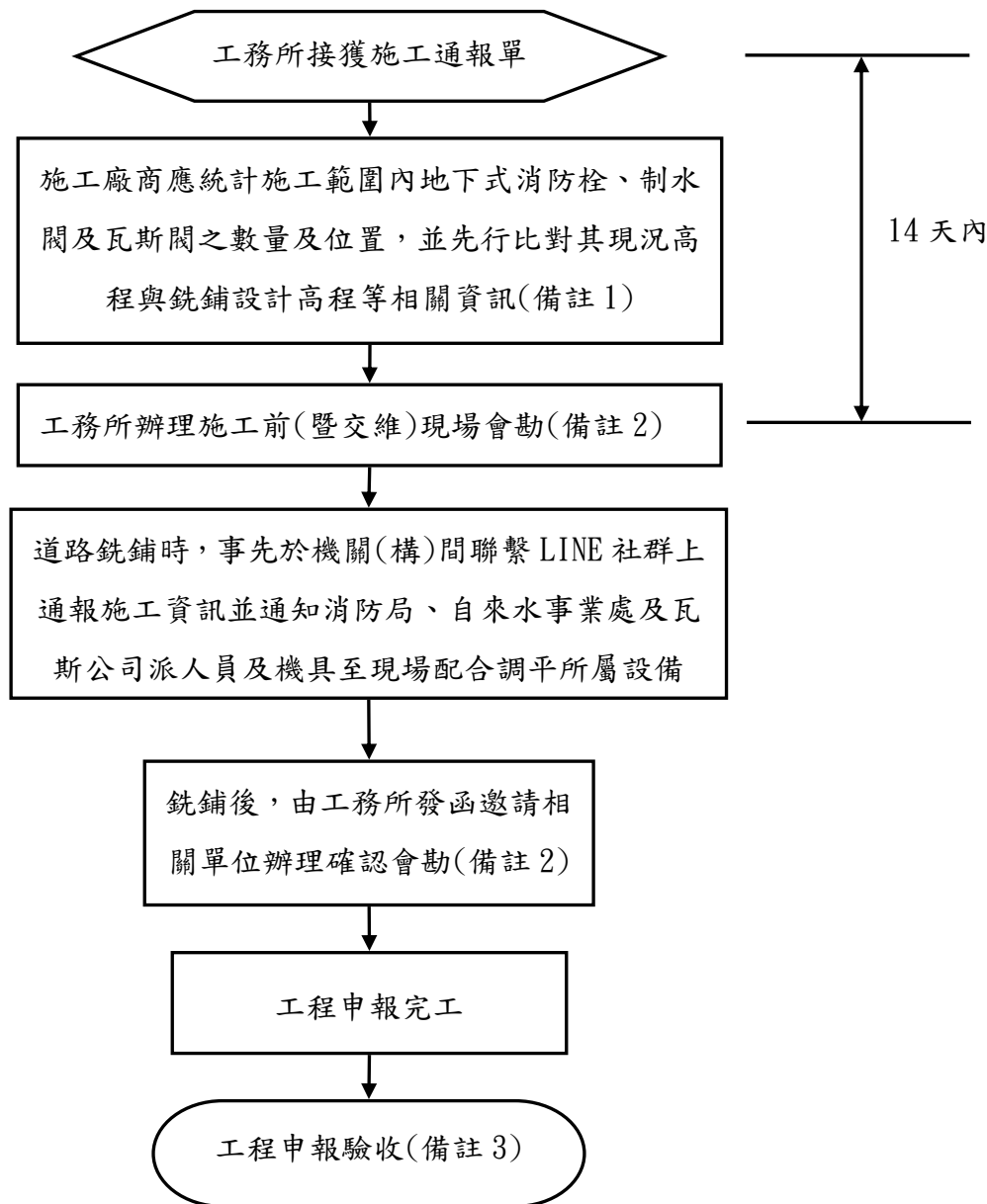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道路工程遇地下式消防栓、制水閥及瓦斯閥之因應方式

### 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3.01.25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施工廠商應針對施工範圍內地下式消防栓、制水閥及瓦斯閥製作包含數量及位置之統計表，如發現其高程會與設計高程落差過大恐遭日後施工埋沒時，應於施工前會勘時將須調整之數量、位置及高低差距等資訊提供相關機關(構)，並告知預計銑鋪日期及銑鋪時間。
2. 施工前與銑鋪後會勘皆應邀請包含本府消防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瓦斯公司等機關(構)共同與會確認現況，並隨會勘紀錄附上前述機關(構)設施數量及位置之施工前、後現況調查統計表。
3. 申報驗收時需檢附各通報單施工前及銑鋪後會勘紀錄(含現況調查統計表)供主驗官及監驗人員確認。